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